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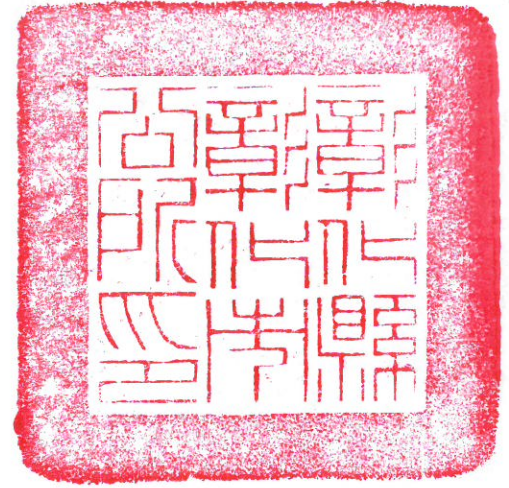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彰市民政字第108003406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第四（聯興段762、833、834、841地號）、第五公墓（台鳳段589、590地號）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原因：基於公益需要及未來整體規劃需求，以期提升、改善環境品質。
- 二、禁葬範圍：本市第四公墓（聯興段762、833、834、841地號2.6338公頃）、第五公墓（台鳳段589、590地號2.7600公頃）總計5.3938公頃。
- 三、禁葬日期：自公告日起。
- 四、上開禁葬範圍內禁止埋葬、造墓、增（修）建原有殯葬設施或擴充目的等行為。
- 五、違反公告事項者，悉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查處。

市長林世賢